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受让方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及交易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永柱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 12,142,7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杨永柱	15,852,268	6.54%	3,709,478	1.53%
晶萍	2,808,444	1.16%	2,808,444	1.16%
小计	18,660,712	7.70%	6,517,922	2.69%
受让方				
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142,790	5.01%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杨永柱

身份证号码:210304**********

2、受让方

受让方名称: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管理人(公司名称):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方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6063849B

受让方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张俊华

受让方管理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受让方管理人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14层06A、06B号

受让方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受让方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6日

受让方管理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杨永柱

乙方(受让方):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管理人: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15,852,268股股份(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4%。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42,7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原则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以下条件和条款,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交易标的

本次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2,142,790股股份(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第二条交易价格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5.27元, 即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63,992,503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整)。

第三条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一)收款及付款账户安排

1、甲方开立的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收款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资金;

(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即定金。

(2)甲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1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3)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3,32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4)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7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转让款, 即剩余转让价款10,722,50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贰仟伍佰零叁元整)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 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甲方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2.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乙方承诺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乙方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所有股票账户名下无上市公司股票。乙方承诺收购标的股票仅是财务投资行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3.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双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各自按照相应规则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法律的适用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次交易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乙方已付款项返还给乙方;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本次转让方杨永柱所减持股份已过锁定期,本次转让不存在违背之前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受让方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受让方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

1、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永柱)》。

4、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3日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9月4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06000	006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前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4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2021年12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代码为159760)。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指数”将自2024年9月6日起更名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将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更新标的指数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由“泰康公卫健康ETF”变更为“医疗健康ETF泰康”,基金代码保持不变(159760)。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标的指数名称修订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相应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收益率。

3、上述修订仅涉及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1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指数”将自2024年9月6日起更名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根据本公司《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的目标ETF“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4年9月6日起变更基金名称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将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更新标的指数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变更为“泰康医疗健康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94)。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标的指数名称修订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相应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修订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上述修订仅涉及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本次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2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月 2日、9月3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于 2024 年8月 29日、8月30日连续 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于 2024 年 8 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2391%,8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5041%,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9155%,9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5%。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701.31万元,同比减少9.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近年来新建成项目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折叠屏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的超薄柔性玻璃(UTG)截至目前产生的收入在整体收入中占比不足3%,预计对公司 2024 年整体营业收入贡献有限。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9日、8 月30日、9月 2日、9月3日连续 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或接近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

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2391%,8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5041%,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9155%,9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5%。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关于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